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03007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及該部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之令釋影本各1份
(16879256_1103007435_1_ATTACH1.pdf、16879256_1103007435_1_ATTACH2.pdf、16879256_1103007435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

釋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，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，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，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銓敘部103年9月1日部法二字第1033865849號令、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及該部歷次解釋與旨揭規定（含銓敘部令釋及原函）未合部分，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1/08/25 文
交 11:33:47 章

文山特教 1100825



WXAA1106005976